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激励计划拟归属的1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8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83,490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年10月23日